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13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发挥统计部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

话重要批示，党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为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坚持正确的政绩观，科学合理地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为统计工作的依法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二、强化统计法治监督

统计法治监督是依法、科学、有效组织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的关键。各镇各部门要从维护《统计法》尊严、维护政府统计权威的高度，坚决贯彻执行《统计法》，切实保障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纪检、组织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共同做好对重大或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坚决惩治“数字上的腐败”。

三、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统计基层基础是统计服务决策、服务基层、服务民生的重要

支撑，各镇各部门要着力强化统计机构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位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要设置规范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确保统计数据有来源，报表有依据。要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切实增强统计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养，着力打造高素质的统计人才队伍。要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不断提高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

基本单位名录库是统计工作的基础。要严格贯彻“先进库、再有数”原则，对纳入国家联网直报“一套表”的单位名录库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梳理，在确保应统尽统的同时，坚决防止联网直报企业和固定资产名录项目失实问题的出现。要强化力量，切实加强入库数据的把关验收，审核评估，做到不合格的单位不入库，不真实的数据不接收，确保从源头上报准报实数据。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向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协助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更新维护工作。各镇要加强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固定资产名录项目库的动态

管理，做到真实完整、定性准确、更新及时，全面反映各地经济发展的水平和潜力。

五、切实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县统计局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统计监测，加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为县委、县政府精准研判、科学调度提供统计咨询建议。要充分利用统计调查资料及其收集的信息数据，及时作出统计监测评价及预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要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社会公众的能力，积极探索统计服务新方式，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发布统计信息，认真做好统计数据的解疑释惑，为统计对象和社会公众提供快捷的统计咨询服务，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统计需求。

六、进一步加强统计普法宣传

着力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守法观念，使统计法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科学制定统计普法规划，从领导干部抓起，常态化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提高各级领导依法组织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从统计人员抓起，在各级统计人员培训中增加统计法治教育课程，不断增强统计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促进统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要把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知法守法作为普法宣传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扎实推进《统

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使广大统计调查对象明确统计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不断提高他们对统计法的认知度和敬畏感，不断提升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力度。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